

关于加强三峡工程建设期三峡水库管理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04 年 4 月 10 日发布 国办发[2004]第 32 号)

2003 年 6 月，长江三峡工程已蓄水至坝前水位 135 米，三峡水库初步形成，并开始发挥效益。为保证三峡工程的顺利建设、安全运行和充分发挥综合效益，合理保护、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保障库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护水库的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库区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三峡工程建设期间，必须加强三峡水库的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三峡水库的综合管理与协调

(一) 在三峡工程建设期间，三峡水库管理实行“中央统一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湖北省、重庆市具体负责”的体制。

(二)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三峡建委）对三峡水库建设期管理实施统一领导，重大问题报国务院批准。三峡办承担日常工作，主要是研究提出三峡水库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制度，协调三峡工程建设期三峡水库运行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

三峡水库水、土（含消落区）、岸线等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工作，开展对三峡水库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治理情况的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和组织协调与三峡水库相关的科研工作。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三峡水库的行政管理，并进行监督和指导，必要时可以依据有关法律制定适用于三峡水库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有关三峡水库的管理工作，并落实综合管理部门，进行三峡水库的日常具体管理。

（五）三峡总公司按照三峡建委批准的调度规程，负责三峡水利枢纽和电站的具体调度工作，并配合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做好水库管理的有关工作。

二、三峡水库的调度

（六）三峡水利枢纽围堰发电期内，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水利部、交通部、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三峡总公司应按《三峡（围堰发电期）～葛洲坝水利枢纽梯级调度规程》、《三峡工程围堰发电期通航管理办法》、《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分别对

三峡水利枢纽进行防洪、发电、航运调度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发电调度与航运调度应相互协调，当与防洪调度发生矛盾时应服从防洪调度。建设期内、围堰发电期后的水库调度规程另行制定。

（七）三峡水利枢纽的防洪调度，在正常情况下由三峡总公司负责。在非常情况下，由长江防汛总指挥部提出调度方案报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批准后实施，三峡总公司必须严格遵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实行统一调度。启动三峡水库防洪预案时，决策部门和执行单位应该及时向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和社会通报情况。上、下游地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相关工作，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三、三峡水库水环境管理

（八）水利和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和职能分工，充分考虑三峡水库蓄水进度要求，做好三峡水库水域区划的基础性工作。

（九）三峡水库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编制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环保总局负责监督。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要在所辖的三峡库区落实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并对所辖库区内环境质量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当从生产、生活和城乡建设各个环节，分解、落实到江段和河段、城市和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对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又无法治理的企业坚决依法关闭、停业或转产；禁止技术含量低且污染严重的产业和企业进入库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制度（以下简称“三同时”制度），防止新的污染。各有关部门都要按规定加强对排污口设置等方面的管理。建设部要督促指导地方政府根据三峡库区移民迁建与未来发展的要求，编制相应的城镇体系规划，加强对移民迁建城镇规划实施的监管。控制水库周边城镇发展规模，对不能完成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的城镇，要严格控制其发展规模。

（十）环保总局应加强对三峡库区及长江上游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并会同发展改革委监督《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中污染治理项目的实施和正常运行。建设部应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含配套管网）、垃圾处理场建设和运行的

指导和监督。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污水、垃圾处理收费等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十一）水库沿岸各区、县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收集、运输、堆放、存贮和处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环保总局牵头组织、监督、管理漂浮物的治理工作。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批转环保总局关于三峡库区水面漂浮物清理方案的通知》（国函〔2003〕137号）的要求，各负其责，抓好落实。

（十二）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库区及长江上游地区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合理施用农药和化肥等的指导和监督，采取切实措施，促进畜禽养殖场粪污达标排放，逐渐降低化肥、农药的施用量，减轻农业面源污染。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控制面源污染的有关规章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库区及其上游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在本行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581

